

|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機關名稱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| 機關代碼 | 3.13.20.19 |
| 機關地址 | 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| | |
| 標案案號 | QC103121106 | 公告次數 | 1 |
| 是否刊登公報 | 是 | 公告日期 | 104/06/05 |
| 財物名稱 | 「103 年秀姑巒溪與卓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（收入）」第 6 次 | 聯絡人 | 楊顯銘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jmyang@wra09.gov.tw | 聯絡電話 | (03) 8325103 分機 2102 |
| 截止投標 | 104/06/11 14:00 | | |
| 開標時間 | 104/06/11 14:30 | | |
| 開標地點 | 本局第一會議室 | | |
| 投標資格摘要 | <p>1. 第一類廠商：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。</p> <p>2. 第二類廠商：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佈之廠商。</p> <p>3. 第三類廠商： 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 |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| 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）。 |
|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| <p>紙本標單費 500 元：</p> <p>1. 面購者：須以現金繳納。</p> <p>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）為限，並附回郵信</p>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| 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郵局第 179 號信箱 |

|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封（貼足郵票 100 元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| | |
| 保證金額度 | 140,000 元 | 變賣標的所在地 | 花蓮縣玉里鎮 |
| 現場查看時間 |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秀姑巒溪與支流卓溪匯流口主流河段） | 底價金額 | 720,000 元 |
| 附加說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家標購數量 6 萬公噸，預計決標 11 家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35 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 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專線：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 | | |
| 更新資訊 | | | |
| 更新原因 | 新增 | | |
| 最後更新人員 | 陳智彥 | 最後更新時間 | 104/06/04 16:48:57 |